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秦皇岛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406号）要求，市发改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秦皇岛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2024年5月29日，市政府丁伟市长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制定“实施细则”的工作汇报，按照丁伟市长、石磊常务副市长的指示精神，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实施细则”。2024年5月31日，出台了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秦皇岛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

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并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和相关政策，努力减轻水电气暖接入环节负担。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水电气暖企业的指导和监管，规范水电气暖经营者收费行为。同时，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实施细则”的顺利施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3日

